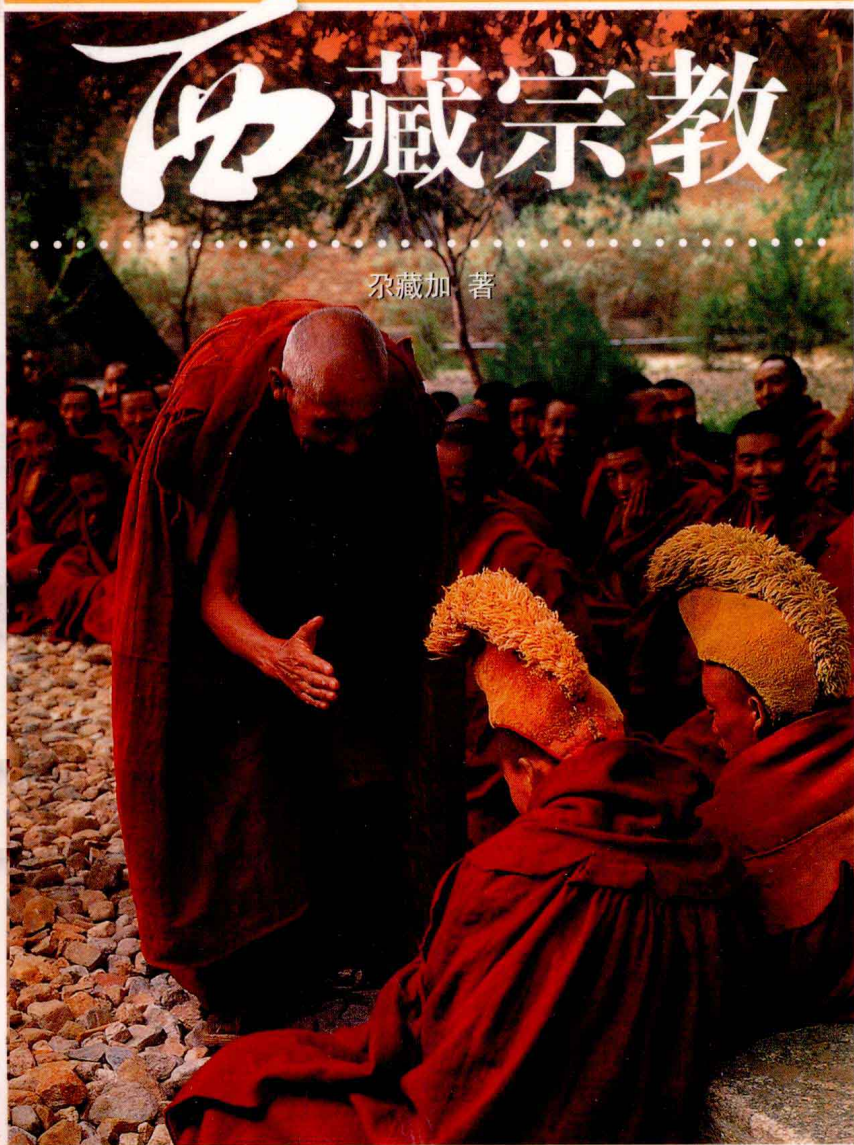


TIBETAN RELIGIONS

西藏宗教

尕藏加 著



五洲传播出版社

TIBETAN RELIGIONS

西 藏 宗 教

尕藏加 著

五洲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宗教 / 尕藏加 著. —2 版.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3.12

(中国西藏基本情况)

ISBN 7-5085-0395-3

I. 西… II. 尕… III. 宗教史——西藏 IV. 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3099 号

《西藏宗教》

主 编: 郭长建 宋坚之

副 主 编: 雷 珈

责任编辑: 荆孝敏 徐醒生

摄 影: 土 登 车 刚 杜泽泉 张 鹰
赵远志 唐召明 等

设计制作: 永乐时代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彩集嘉禾印刷有限公司

《西藏宗教》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址: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82008174 网址: www.cicc.org.cn

开本: 140 × 210 1/32 印张: 5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85-0395-3/B · 22

定价: 21.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苯波教	4
一、多苯时期	6
二、恰苯时期	8
三、居苯时期	12
四、苯波教的发展及其现状	17
藏传佛教	22
一、藏传佛教的起源	22
二、藏传佛教的形成	33
1、赤松德赞的兴佛业绩	33
2、赤祖德赞时期的弘法措施	48
3、朗达玛赞普的灭法事件	52
三、藏传佛教的发展	56
1、下路复兴	58

2、上路复兴	65
四、藏传佛教的教派	71
1、宁玛派	75
2、噶当派	91
3、萨迦派	95
4、噶举派	114
5、觉囊派	129
6、格鲁派	131
7、希解派	138
8、觉域派	139
9、布鲁派	142
伊斯兰教	146
天主教	150



布达拉宫。

前言

从整体上认识西藏宗教，应该从了解苯波教开始，因为苯波教是青藏高原固有的一种古老宗教，它带有浓郁的地域性文化特色。同时，苯波教又是藏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未传入青藏高原之前，苯波教文化乃是藏族地区唯我独尊的正统宗教文化。生根于远古时代的苯波教，经历了藏族古代社会所经过的一切历史和演变过程，对早期藏族社会的文明进步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样，在后期藏传佛教的形成过程中，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的苯波教，也充当了不可替代的主要角色。比如，藏传佛教在宗教仪轨和护法神等方面从苯波教里吸收了不少东西。当然，应该承认的是，藏传佛教对苯波教的冲击，则是更为强劲而有力，甚至是毁灭性的。“随着佛教源源不断地传入藏族地区，苯波教在藏族人心目中的崇高威望受到强大冲击，并日趋下降，最后佛教终于取代了苯波教在藏区的正统地位。从此，苯波教一蹶不振，不得不退避到

丁青孜珠寺外景。孜珠寺是藏东地区现存规模最大，教徒最多的苯教寺庙之一，其历史可以追溯到二三千年。



边远偏僻地区，以便保存自己的微薄势力。因此，目前在整个藏族地区，除了个别僻壤之外，几乎看不到纯粹的苯波教的存在了。”但是，苯波教作为青藏高原最古老的宗教文化传承，目前仍然以顽强的生命力在生存或延续。

藏传佛教的起源、形成和发展，又与印度佛教的历史进程及其文化演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夸大其词地讲，藏传佛教是印度佛教直接移植到青藏高原的宗教文化“复制品”；同时，藏传佛教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曾受到藏族传统文化尤其是苯波教的巨大影响，甚至在某些方面采取了以苯波教文化的理论构架和思维方式，来接受或消化来自印度的佛教文化。因此，藏传佛教具有鲜明的不同于其它佛教支派的高原特色。这一特色说得透彻点就是佛教与苯波教之间的异同点。

藏传佛教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文化现象，不仅对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产生着巨大影响，而且对周边民族地区也有一定影

响。就国内而言，诸如蒙古族、土族、裕固族、纳西族、门巴族、珞巴族等许多少数民族，至今依然十分虔诚地信奉着藏传佛教。可以说，藏传佛教不仅是中国佛教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已成为中国国内有广

泛性和影响力的宗教之一。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尤其是1959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以后，随着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废除以及藏族地区科学文化的普及，从总体上讲，藏传佛教的作用大大地减弱了，但直到目前，藏传佛教在藏族地区仍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不仅成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而且更是藏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藏传佛教和苯波教以外，西藏还有伊斯兰教和天主教，它们不但有自己的宗教活动场所和专职的神职人员，而且还拥有一定数量的信徒，这也是一般读者不太了解的。



阿里苯教寺庙古如
江寺活佛丹增旺扎。

苯波教

从严格意义上讲，苯波教是一种宗教文化现象，它保持着一种古老的宗教文化形态，而且带有浓郁的地域性和民族性特色。这是因为青藏高原及其藏民族自古以来始终没有摆脱浓厚的宗教文化氛围，世俗文化一直融合在宗教文化之中，两者没有鲜明的分界线。

根据考古发掘，藏族的先民早在旧石器时代就劳动、生息在今日被称为“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藏民族信奉着一种与自己息息相关的古老的传统宗教，这就是后来所谓的“苯波教”。苯波教的产生及其发展，实际上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而且苯波教与藏族社会的各个方面以及地理环境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要弄清苯波教这个古老宗教的历史源头，首先应该对藏族的远古社会有个粗略的了解。

藏族古代史书《柱间史》记载：“东、党、赛、莫，即四大宗族，是雪域藏地最早出现的人类。”这四大宗族，也可称为四大氏族，但更准确的

解释，应为“四大姓氏”，因为迄今藏族诸多姓氏中仍有延续下来的上述“四大姓氏”。由此可知，这四大姓氏或宗族为藏族族源。

经过漫长的岁月，藏族历史逐渐有了比较清晰的轮廓，“以后依次由玛桑九兄弟、二十五小邦、十二小邦或四十小邦统治。”从这些不断更迭的统治者以及不断分化又重新合并的社会结构，可以看出藏族古代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或基本特点，同时又表明了当时的社会形态属于原始社会。

当藏族社会发展到一定文明阶段，藏族地区有了神灵观念，并出现众多神祇，诸如山神、水神、地神、天神等等。依据有关藏文史料，藏族地区对神灵的崇拜，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其具体情形已微茫难考。但藏族人的神灵观念基本上是随着藏族古代社会的进步而逐渐形成的。“万物有灵”观念曾令藏族先民虔诚地跪拜在具有巨大威力的各种神灵的脚下，他们献上自己力所能及的祭品，崇拜神，向神祈祷，表示感谢或赎罪，并希望神能保佑自己。”《柱间史》记载：“赛·苯波、玛·苯波、东·苯波、奥·苯波等十二名有识之士正在祭献神灵。”这是大约公元前四世纪藏族地区祭献神灵的情形，这十二名有识之士，实际上就是十二位苯波。当时的苯波相当于巫师或祭司，引语中苯波之前的字均为姓氏。值得一提的是，这里出现的苯波二字成为后来苯波教名称的最初由来。根据大量有关藏文史料，以上十二名苯波是集巫师与酋长于一身的特殊人物，既是当时总管一切精神文化的巫师，又为当时藏族十二小邦之行政酋长。正如许多国家在各种时代都曾存在过集祭司与帝王于



孜珠寺珍藏的苯教
长寿佛。

一身的人物，他们具有半人半神、或半神半人的性质。这种巫者为王和王者行巫，应当说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随着藏族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约当公元前4世纪，有文字记载的藏族古代历史上的第一个王国及其赞普(国王)诞生了。他们的出现标志着藏族古代社会翻天覆地的变化：旧的分散的原始社会解体，新的统一的奴隶社会开始形成。然而，以前身兼酋长的巫师们随着社会形态发生质变而失去了酋长地位。这是历史的发展给他们所带来的冲击，也是神权和政权的分离。从此，这些失去酋长地位的巫师们便专司巫术活动，使巫术活动更具有宗教性。藏民族的传统宗教苯波教，大约于此时开始萌生。尽管初期的苯波教显得十分幼稚，但它经过巫师们那神话般的渲染，也有着极端神秘的宗教仪轨，还是赢得了当时庶民百姓的虔诚信仰。

总之，生根于藏族古代社会里的苯波教，经历了历史上的演变和发展，从最初的崇拜天、地、日、月、星辰、雷电、山川等自然现象的自然宗教，发展成为一个有比较成熟的经文以及系统化的教规仪礼的人为宗教。苯波教的历史演变、形成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多苯时期、恰苯时期和居苯时期。

一、多苯时期

多苯时期，实际上是苯波教的萌芽阶段。此时期大约从藏族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位国王聂赤赞普(约公元前4世纪)算起至第八代国王智贡赞普(约

公元前2世纪)为止。这段时期也就是藏文史籍中被称为“天赤七王”的时代。至于多苯时期的宗教情形，在藏文典籍中是这样记载的：“不过当时的苯波教，只有下方作征服鬼怪，上方作祭祀天神，中间作兴旺人家的法术而已，并没有出现苯波教见地方面的说法。”说明这段时期的苯波教尚未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而且带有较原始的巫术性质。对于巫术的精确界定及其与宗教的特殊关系，现在众说纷纭，难以统一，而且早期巫术与原始宗教糅合在一起，很难辨别清楚。故有人提出，巫术是宗教的前身。

总的看来，多苯时期的苯以鬼神崇拜为主要特色，而“万物有灵论”则是古代人信仰鬼神的共同的思想源泉。人类的初民认定自然现象都被赋予生命和超人的魔力，所以，已知的最初阶段的自然宗教被称为多种精灵魔教。这种宗教以万物有灵论为主宰，以混乱的神话为其特征，笃信魔法，其恐惧感超越别种宗教情感之上。这种信仰是从普遍存在于人类经验中的各种因素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如死亡、睡眠、做梦、恍惚、幻觉等现象)，并通过简单的逻辑思维过程，产生了对能独立于肉体存在的精神实体的信仰。在这种观念的发展过程中，精神实体被等同于生命的本质，于是就有了对灵魂、幽灵和鬼魂的信仰，一切事物都被认为具有精灵，而精灵就是赋予事物以活力和生气的因素。例如，多苯时期的藏族人一般都相信，正是精灵引起疾病，并控制着他们的命运。



孜珠寺珍藏的苯教
“唐卡”神像达拉本
尊。

综观以上现象,可以认为多苯时期的苯波教属于自然宗教范畴。

二、恰苯时期

恰苯时期,大约从吐蕃王朝第八代国王智贡赞普(约公元前2世纪)至松赞干布(公元7世纪)前后。这一时期是苯波教发生质变的重要阶段,可谓大变革、大发展时期。这主要归功于吐蕃第八代国王智贡赞普的开明性措施。比如,智贡赞普“乃分从克什米尔、勃律、象雄等三地请来三位苯波教徒,举行超荐凶煞等宗教活动。其中一人依凭除灾巫术、修火神法,骑于鼓上游行虚空,发掘秘藏,还以鸟羽截铁等显示诸种法力;一人以色线、神言、活血等作占卜,以决祸福休咎;一人则善为死者除煞,镇压严厉,精通各种超荐亡灵之术。”这就是智贡赞普引进周边地区的高超法术来改造或充实当时日益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宗教(苯波教)的实例。从此苯波教开始结束较原始稚嫩的宗教形态,跨入积极引进高超实践法术的新时期。

《汉藏史集》记载:“父王智贡赞普在位之时,由象雄和勃律的苯波传来了贤吉都苯教法。王子布德贡杰在位之时,有仲和德乌教法产生,出现了天苯波贤波切。”可见,在智贡赞普时期,苯波教开始发生巨大变化。也就是说,苯波教从智贡赞普开始结束以前那种只长于单纯的巫术手段,而缺乏教理仪规的历史,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宗教理论体系”。



孜珠寺堪布索朗亚美。

当然，这里所谓的“宗教理论体系”，只是相对而言，它较之以前有了很大发展，并形成一些粗略的宗教观点或言论；如果从严格意义上讲，当时的苯波教还远远谈不上什么理论体系。正如《土观宗派源流》记载：这三人未来藏以前，苯波教所持之见地如何，还不能明白指出，此后苯波教也有了关于见地方面的言论。据说恰苯时期的苯波教乃溶混外道大自在天派而成的。这里提出的三人“是指智贡赞普亲自从克什米尔、勃律和象雄三地迎请到吐蕃的三位有专长的苯波教徒。”所谓的“大自在天派”，是古印度的一种教派名称。该教派认为自在天为一切智，并主张欲界自在天能生情器世界万物。因此，石泰安在《西藏的文明》一书中指出：“十二世纪藏族神学家智贡巴在谈到恰苯时说，恰苯派是已形成哲学系统的苯教之起始，而且还认为这一现象是受了湿婆外教理影响。”湿婆即梵文siva的音译，意为“自在”，故别称“大自在天”或“自在天”，是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主神之一，即毁灭之神，苦行之神，又是舞蹈之神。《提婆涅槃论》说，整个世界就是湿婆的身体，虚空是头，地是身。并认为湿婆与梵天、毗瑟三者代表宇宙的创造、保存、毁灭。有些湿婆(自在天)教派的寺院中不设偶像，只以牛或男性生殖器作为湿婆的象征而向之祈祷祭祀。《西藏风土志》中也指出：“后来，苯教学者青裙师，把释迦牟尼在世时六个哲学派别的理论，即外道六师传到吐蕃，与当地苯教结合，形成了吐蕃苯教的一套理论，这便是伽苯。”

从以上诸书记载来看，形成恰苯的主要因素，不仅剔除或抛弃了多苯中的不适应当时社会发展需



1998年，孜珠寺活佛
孜珠·丁青俄色在北京中国藏语系高级
佛学院学习。

丁青县孜珠寺喇嘛手中的这铜铎刻有“二龙戏珠”图案，并有“大明宣德年造”（公元15世纪）字样，为内地传入的古文物。



求的文化糟粕，更为重要的是积极吸收或引进了能够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外来宗教文化。换句话说，恰苯时期的苯波教是多苯时期的原有苯波教与印度等周边地区的外来宗教思想相融汇贯通而形成的具有一定理论水准的一种新兴宗教。当然，恰苯是在多苯的基础上形成的，与多苯有着一脉相承的亲密联系。

在此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恰苯的最终形成，主要归功于一位名叫贤饶米沃的著名人物。后来许多藏文史籍均认为，此人是苯波教的教主。比如《新红史》记载：“其时，生于边地大食地区之贤饶大师，他自象雄地区译得苯教(经典)并加以宏传。”这里的“其时”是指智贡赞普之子布德贡杰王臣在世期间。在《西藏王统记》中有更详细的记载：“王臣二人之时，已传入雍仲苯教。教主贤饶本名米沃，生于大食之俄莫隆仁。苯教之经如‘康钦波吉’八大部等皆传译自象雄地方，于是大为兴盛。苯教可分九派：因苯教四派、果苯教五派。果苯教五派，其教义在求进入雍仲无上乘而获快乐上界之身。因苯教四

派分为：囊贤白托坚、赤贤白村坚、恰贤居士坚和都贤村恰坚。囊贤白托坚派，以招泰迎祥，求神乞医，增益福运，兴旺人财为主。赤贤白村坚派，以抛投冥器，供施祭品，安宅奠灵，以及禳祓消除一切久暂灾厄为主。恰贤居士坚派，以占卜善恶休咎，决定是非之疑，显示有漏神通为主。都贤村恰坚派，以为生者除灾，死者安厝，幼保关煞，上觐星相，下收地鬼等为主也。诸派作法，皆摇动手鼓单钹为声。”这就较全面地介绍了贤饶米沃的身世，以及他建立雍仲苯波教的过程和雍仲苯波教的主要内容。因此，这段引言可作为重要的资料依据，但不能认为全都正确无误。譬如，引言中指出的苯波教教主贤饶米沃出生于大食，即古代波斯，今天的伊朗，而且苯波教史书几乎全都坚持这一观点，但现在以科学的眼光去分析、推断，这种观点不能成立，因为它没有确凿的史实依据。

至于恰苯时期的苯波教的教法思想，藏族著名学者东噶·洛桑赤列教授在《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一书中作了概要论述：这种新的苯波教被称为“朗贤”，它根本不承认前后世之说，但承认有神鬼，认为神是在人活着时保护人的生命的，鬼不仅在人活着时主宰人的生命，而且在人死后由鬼把灵魂带走，鬼还能给这个人的家庭和后代继续带来危害，因此要供奉救护人的神，消除危害人的鬼。迄今我所读到的苯教历史都是佛教学者的著作或掘藏，还没有得到过苯教自己的学者们所写的史籍。按照《空行益西措杰传》记载，这种宗教每年秋天要举行“苯教神祭”，将牦牛、绵羊、山羊等公畜各三千头杀死，将牦牛、绵羊、山羊等母畜各一千

头活体肢解，以血肉献祭。春天要举行“肢解母鹿祭”，将四只母鹿四蹄折断，以血肉献祭。在夏天要举行“苯教祖师祭”，以各种树木和粮食“烧烟”祭祀。在人有病痛时要施舍赎命，视各人经济情况从最多杀公畜母畜各三千到最少杀公畜母畜各一头献祭神祇。人死以后为制服鬼魂，也要象上述那样杀牲祭祀。此外还有祈福、禳解、赎替、测算、圆光占卜预测生死等仪式。

从以上繁琐的宗教仪式中，可以看出，恰苯时期的苯波教在举行宗教仪式时，突出了献祭这种以物质性的供品来换取神灵的保佑和恩赐的方式，甚至可以说，当时的所有宗教活动都是围绕“献祭”而开展的。

三、居苯时期

在藏文中，“居”有翻译、解释、编纂等多种意义，而“苯”是苯波教的缩写或概括。居苯两字意为“被翻译过来的苯波教”或“经过改造的苯波教”。居苯时期是苯波教发展的第三阶段。佛教在吐蕃冲破苯波教的主要阻力，并稳住阵脚后，便拉开了大规模翻译佛经的序幕。这对处境困难的苯波教来说，又是一种新的压力。但是苯波教徒也不甘心轻易消沉下去，他们积极吸取历史教训，反思自己的不足或缺点，决心步佛教徒之后尘，开始整理或翻译苯波教经典，努力为自己的宗派建立一套理论体系，以便对付来自佛教的理论攻势，从而苯波教结束恰苯时期而进入新的居苯时期。

藏文史籍记载，赤松德赞时期，苯波教已经整